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
台中市台中：

地址：40343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
承辦人：郭本源
電話：22170561
電子信箱：h5228@tc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10827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議記錄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97年4月28日安和重字第097001號函。

正本：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處

市長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蕭家旗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核對郭本源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4
台中市北區

地址：408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廖英志
電子信箱：h115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通訊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066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97年5月8日府地劃字第0970108273號函主旨「...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准予備查』...。」，應更正為「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同意核定』...。」，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通訊處〉、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強志胡市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章程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The seal is a red square stamp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The text inside the seal is arranged in four vertical columns, reading from right to left: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安和自辦' (Anhe Self-Organized), '市地重劃' (Urban Redevelopment), and '區重劃會' (District Re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本重劃區有關重劃業務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重劃會定名為「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西屯區」。
- 第三條 本重劃區實施範圍係以「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細部計畫案」規定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為重劃範圍，並報奉台中市政府 93 年 12 月 9 日府地劃字第 0930204462 號函核定，面積約 56 公頃，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整體開發地區主要計畫邊界(不含高速鐵路用地)。
西至：安和路東側 2.5 米納入重劃區及中港路以南、安和路以西至舊市區已開發範圍為界。
南至：至朝馬路 20 米為界。
北至：以文中 42 用地以北排水道用地北側為界。
-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
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及會員及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送請台中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選舉或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權利。
二、本會會員對重劃業務有提案及參與表決之權利。
三、本會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暨會員大會議決事項之義務。
四、所有土地參加重劃應依法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之義務。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七條 重劃計畫書經送台中市政府核定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由籌備會訂期通知全體會員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推選理事、監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執行各項重劃業務。
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

第八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 一、由理事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或視重劃作業之需要召開。
- 二、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 三、會員大會之召開重劃會應於開會七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通知各會員，並函請台中市政府派員列席。
- 四、會員大會之會議主席，由理事長擔任；理事長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會員大會紀錄應於會後由理事長具名函送台中市政府核定。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需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所有決議事項應於會後由理事長具名函送台中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其他重大事項。

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各款及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及起迄日期等事項、重劃前後地價審議、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參與重劃土地之受益程度認定及抵費地盈餘款之處理等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第四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一條 本重劃會設理事十三人，候補理事二人，為無給職，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理事因故出缺，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並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

PDF Eraser Free

第十二條 各理事依法行使本章程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四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之職權時，如有違背法令或藉故拖延不配合，致損及本會會員及投資開發者之權益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為理事會之會議主席及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依本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負責籌措重劃經費。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及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
- 七、執行會員大會授權事項。
- 八、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本重劃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為無給職，由會員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監事因故出缺，由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並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監察會員大會授權事項之執行。
- 六、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之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監事：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兩年者。

六、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理、監事資格，應予解職，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並同時向台中市政府報備。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任職期間有前條所列情事發生者。

四、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召開時，應函請台中市政府派員列席，其會議紀錄應送請台中市政府備查。

第五章 重劃業務

第二十條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補償數額依照台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查定，如有異議時，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台中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報請台中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代為拆遷。

第二十一條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應公告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前項異議，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理事會會議協調紀錄送達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逾期或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依公告分配結果確定之。

前二項確定之分配結果，由理事會送請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重劃區之重劃各項業務及執行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委由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土地重劃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土地重劃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士簽訂委辦合約書。

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公共設施用地及抵付開發總費用。如無未建築土地，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

本重劃區全數抵費地授權由理事會按本區開發總成本出售予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及 土地重劃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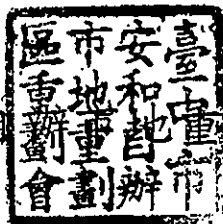
本重劃區開發盈虧由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土地重劃有限公司自負之，不得藉故要求其他費用。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三條 本重劃區於辦竣土地交接及清償債務後，理事會應辦理結算，送監事會審議後，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並解散重劃會。
- 第廿四條 本重劃會章程於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定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理事、監事名冊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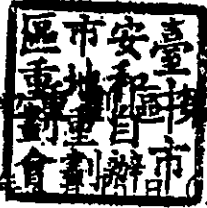
理事名冊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重劃前土地標示		住 址	備註
				段別、地號	面積(m ²)		
理事	張亮			順安段27、27、35-2、39、46、47、44、46	1895.19	台中市西屯區	
理事	張榮			協仁段7-1、7-2	2891.55	台北縣新店市	
理事	蔡隆			順安段33、33-4	734.00	台中市西屯區	
理事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銘)			順安段27、33、33-3、33-4、34、43、44、45、46、47、48、49、40 協仁段3、5、5、6、47-1、49	4520.07	彰化縣福興鄉	
理事長	吳條			協仁段58	83.31	台中市西屯區	
理事	陳明			順安段39、30	2813.29	台中市西屯區	
理事	何坤			順安段35-5	72.73	台中縣烏日鄉	
理事	吳井			永安段45、45-1 順安段42、43 協仁段55	3236.33	台中市西屯區	
理事	馬國			順安段49-2	92.10	台中市西區	
理事	陳聲			順安段28、30-3、47 協仁段-7、1	8664.28	台中市西區	
理事	姚善			順安段42	70.04	台北市大安區	
理事	劉敏			協仁段58	82.66	台中縣新社鄉	
理事	許琴			永安段44-1、44-2 協仁段59	112.59	台中市北區	
候補理事	楊楨			協仁段58	82.65	台中縣太平市	第一順位
候補理事	鄭仁			順安段35-6	72.73	彰化縣靖廬鄉	第二順位

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重劃前土地標示		住 址	備註
				段別、地號	面積(m ²)		
監事	宋世			順安段35-6	72.73	台中市西屯區	
監事	陳貴			順安段35-6	72.73	台北市松山區	
監事	蔡華			永安段40、47 順安段42、44 協仁段5	4041.45	彰化縣鹿港鎮	
候補監事	蕭珍			順安段42	70.05	彰化縣田中鎮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二)
- 二、開會地點：裕元花園酒店四樓溫莎廣場
- 三、列席人員：
 台中市政府地政處 莊子明 郭本源
- 四、出席人員：詳如報到單
- 五、推舉大會主席：經出席會員推舉馬國先生為本次會議主席
- 六、主席：馬國 記錄：施娥
- 七、來賓致詞：略
- 八、主席報告：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 955 人，親自出席 165 人，委任出席 636 人，出席人數共計 801 人，其持有土地面積共計 46.456388 公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人數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其所有土地面積亦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現在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 九、議案討論：
 議案一：「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提請追認。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計畫書業經台中市政府 97 年 1 月 28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08753 號函核定，並經本籌備於 97 年 1 月 29 日以惠字第 0940343 號自 97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9 日假本籌備會址（台中市北區 ）及西屯區公所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因西屯區公所延遲至 97 年 2 月 12 日才張貼前述公告文，本會於 97 年 3 月 4 日以惠字第 0940351 號函通知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前述公告期間延至 97 年 3 月 12 日截止。
 三、本案重劃計畫書自 97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7 年 3 月 12 日止，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之私有人數及私有面積未達全區私有總人數及私有總面積 1/2。

四、附「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份。

辦法：擬照「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實施。

決議：一、經表決結果(如附件)，同意人數計 755 人、面積計 40.800152 公頃，佔全區總人數 955 人之 79.06%及總面積 55.99228 公頃之 72.87%，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本重劃計畫書第拾項，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等受益程度較低之「減輕」原則，應包含減免。

議案二：擬定「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擬照「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內容實施之。

決議：經表決結果(如附件)，同意人數計 758 人、面積計 40.737234 公頃，佔全區總人數 955 人之 78.85%及總面積 55.99228 公頃之 72.76%，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研訂「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案揭選舉辦法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理事、監事選舉。

決議：經表決結果(如附件)，同意人數計 744 人、面積計 40.548588 公頃，已佔全區總人數 955 人之 77.91%及總面積 55.99228 公頃之 72.42%，同意照案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

十、選舉理事、監事：

案由：選舉本會理事、監事案。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及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辦理。

二、理事候選人依連署推薦及現場提名，計有何 坤等 24 名，詳如下：

1.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 銘)
2. 吳 條
3. 何 坤
4. 姚 吾
5. 劉 敏
6. 陳 聲
7. 馬 國
8. 許 琴
9. 陳 明
10. 蔡 隆
11. 吳 井
12. 張 亮
13. 張 榮
14. 楊 楨
15. 鄭 仁
16. 陳 泰
17. 張 和
18. 賴 平
19. 施 貴
20. 鄭 華
21. 張 光
22. 張 三
23. 王 明
24. 曾 美

三、監事候選人依連署推薦及現場提名，計有宋 世等 5 名，詳如下：

1. 宋 世
2. 陳 貴
3. 蔡 華
4. 蕭 珍
5. 王 明

辦法：依本會章程及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由現場出席會員投票選出理事 13 名、候補理事 2 名，監事 3 名、候補監事 1 名。

選舉結果：

一、理事：張 亮、張 榮、蔡 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 銘)、吳 條、陳 明、何 坤、吳 井、馬 國、陳 聲、姚 吾、劉 敏、許 琴 等 13 人。

候補理事：楊 楨、鄭 仁等 2 人。

二、監事：宋 世、陳 貴、蔡 華等 3 人。

候補監事：蕭 珍。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16：40。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統計

總人數： 955人
 有土地總人數： 952人
 公有人數： 3人

本區總面積： 559922.80m²
 私有土地面積： 514720.54m²
 公有土地面積： 45202.26m²

議案討論	同意				不同意				廢票			
	人數	比率	面積(m ²)	比率	人數	比率	面積(m ²)	比率	人數	比率	面積(m ²)	比率
提案一 追認重劃計畫書	755	79.06%	408001.52	72.87%	5	0.52%	4314.33	0.77%	9	0.94%	6575.71	1.17%
提案二 審議章程	753	78.85%	407372.34	72.76%	10	1.05%	6950.93	1.24%	7	0.73%	7381.58	1.32%
提案三 理事、監事 選舉辦法	744	77.91%	405485.88	72.42%	17	1.78%	9410.84	1.68%	8	0.84%	6276.82	1.12%



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50

二、地點：裕元花園酒店四樓溫莎廣場

三、出席人員：吳瑞峰 吳隆吳 吳敏 吳妹 吳喜 吳年 吳許 吳榮

案由：推舉本重劃區理事長。

說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暨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由出席理事推選理事長一名。

辦法：由出席理事推選理事長一名。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推選吳 榮 為本會理事長。